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395,0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或購回股份，總數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約9,900,000港元。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然而，倘因未獲接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購，Wide Bridge及游先生表明彼等將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就合資格股東於其獲保證配額項下未予承購的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最多1,650,454,052股供股股份。倘彼等未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所有可予認購的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及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詳述的不可撤回承諾，供股項下將就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購的2,296,660,825股供股股份籌集最低金額229,666,082.5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Wide Bridge及游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Wide Bridge及游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契諾及承諾：

- (i) 彼等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或本公司根據供股公佈的任何其他認購價)認購及悉數支付或促使承購及悉數支付2,296,660,825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構成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涉及的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ii)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彼等各自分別擁有的4,590,761,650股及2,56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游先生實益擁有4,593,321,65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2%。總而言之，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諾接納2,296,660,825股供股股份。

Wide Bridge及游先生表明倘因未獲接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購，彼等有意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就合資格股東於其獲保證配額項下未予承購的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最多1,650,454,052股供股股份。倘彼等未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所有可予認購的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及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39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94,229,75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9,867,787.2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11,841,344,63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Wide Bridge及游先生已承諾承購合共2,296,660,8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8.2%)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395,000,000港元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
承購)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4.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港元折讓約15.9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港元折讓約15.97%；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1港元折讓約9.91%；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25,16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894,229,75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70%。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

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值得一提的是，Wide Bridge及游先生已表示彼等將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方式額外申請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Wide Bridge及游先生除外）承購的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1,650,454,052股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

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然而，倘因未獲接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購，Wide Bridge及游先生表示，彼等將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就合資格股東於其獲保證配額項下未予承購的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最多1,650,454,052股供股股份。倘彼等未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所有可予認購的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及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Wide Bridge及游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彼等各自當前於4,593,321,650股股份中的實益股權，及就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的全部2,296,660,825股供股股份遞交接納書，且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付款。此外，供股須待本公告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受Wide Bridge及游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及條件達成所規限，供股項下將就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購的2,296,660,825股供股股份籌集最低金額229,666,082.5港元。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適用法定規定。

此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在供股條款中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可由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有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為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Wide Bridge及游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g) 不會發生及繼續下列任何一項：

- (i) 香港的市況或一併發生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股東或未繳股款的供股權的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本公司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的條件(f)及(g)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發生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Wide Bridge(一間由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游先生分別擁有4,590,761,650股及2,560,000股股份。游先生於本公司的合共實益持股權益為4,593,321,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Wide Bridge及游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 Wide Bridge及游先生將合共承購最多2,296,660,825股供股股份，即游先生就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4,593,321,650股股份

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Wide Bridge及游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會下調，使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將維持不變；(ii) Wide Bridge及游先生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所擁有的4,593,321,650股股份。因此，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的全面要約責任，而Wide Bridge及游先生將不會申請豁免。

倘因未獲接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購，彼等有意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就合資格股東於其獲保證配額項下未予承購的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最多1,650,454,052股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關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圖。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然而，倘因未獲接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Wide Bridge及游先生）承購，Wide Bridge及游先生表明彼等或會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就合資格股東於其獲保證配額項下未予承購的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最多1,650,454,052股供股股份。倘Wide Bridge及游先生未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所有可予認購的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及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公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

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Wide Bridge及游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Wide Bridge及游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de Bridge (附註1)	4,590,761,650	58.15	6,886,142,475	58.15	8,535,676,678	72.08
游先生	2,560,000	0.03	3,840,000	0.03	4,759,849	0.04
公眾股東	<u>3,300,908,104</u>	<u>41.82</u>	<u>4,951,362,156</u>	<u>41.82</u>	<u>3,300,908,104</u>	<u>27.88</u>
總計	<u>7,894,229,754</u>	<u>100</u>	<u>11,841,344,631</u>	<u>100</u>	<u>11,841,344,631</u>	<u>100</u>

附註：

1. 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總收益的98.6%乃來自大宗商品(主要為鐵礦石)貿易。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貿易部門亦開始全面營運，該部門處於與客戶更接近的位置，可以令本集團以更高的溢價分批出售鐵礦石。由於本集團的貿易策略執行到位，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58,600,000港元增加57%至二零一八年的9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鐵礦石(62%的含鐵量)的每月平均價格由一月二日的每噸72.35美元上漲32.4%至四月十五日的每噸95.8美元。本集團認為鐵礦石價格前景將依然亮麗。在供給側

方面，淡水河谷公司(Vale)位於巴西的礦區一月發生重大礦壩洩露事件，造成超過300人死亡或失蹤，河道受到嚴重污染。淡水河谷公司為世界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商，而該事件大大削減其於二零一九年的鐵礦石產量，對社會及政治造成極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中國對於鐵礦石的需求依然強勁，二零一八年共進口1,064,000,000噸鐵礦石，連續三年超過1,000,000,000噸。中國乃世界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

因此，本集團相信現在擴大存貨當屬正確之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先前定期訂立的鐵礦石合約外，本集團與亞洲一間商品貿易公司額外訂立五份鐵礦石採購合約，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繳付。本集團擬透過其於上海的貿易部門出售上述額外存貨，蓋因該策略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成效。上述額外五份合約的總金額估計為約6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6,000,000港元。此外，預計於六月下旬將與同一貿易公司另行訂立一份鐵礦石及一份焦煤採購合約。

於可見未來，本公司擬將銷售上述鐵礦石合約的所得款項用於營運其鐵礦石貿易業務，除非全球礦石貿易環境有重大變動，或者出現更佳商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不包括以信託及獨立賬戶方式存置於銀行的現金)為約360,0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為約308,000,000港元及銀行信託收據貸款為207,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及結付上述額外鐵礦石合約的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亟需資金，須即刻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395,0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39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0.1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結付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的鐵礦石裝運合約款項。

本公司將視乎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繼續審閱其資金需要。倘遇其認為合適的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集資金，而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預計用於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其他方式，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的預期所得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港元(概約)	假設除Wide Bridge及 游先生將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承購供股 股份外，概無獲合資 格股東接納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395,000,000	395,0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394,000,000	394,0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1	0.1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結付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的鐵礦石裝運合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其需求予以調整。

董事會相信供股亦將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需求以及供股的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Wide Bridge 與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游先生」	指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餘下供股股份」	指	構成Wide Bridge及游先生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部分之供股股份；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947,114,87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de Bridge」	指 Wide Brid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及胡永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